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77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 ○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1 月下旬，將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之房屋修繕工程（下稱修繕工程），交由從事舊屋翻新工程之承包商郭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承攬，嗣因發覺被告無故停工，請求人遂具狀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對被告提出詐欺等罪嫌之自訴，案經橋頭地院以 109 年度自字第○號（下稱爭案件 1）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。另被告因遭請求人自訴涉犯詐欺罪嫌，故曾將其作為答辯文件之「自訴文」向法院提出，請求人認被告所提出之「自訴文」內容不實，嚴重醜化、詆毀自訴人，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，故具狀對此部分追加自訴，經同院另以 109 年度自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 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。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1 及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系爭案件 2 後，認請求人所提二自訴案件，依其所指訴及提出之證據方法，均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之情形，而依同法第 326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分別以裁定駁回上開二案件（下稱系爭裁定 1 與系爭裁定 2）。請求人因而認受評

鑑法官審理系爭二案件，有以下之事實，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違失事由，故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：(一) 審理時偏袒被告，除於開庭時表示請求人具法律智識，暗喻被告係弱勢一方，問案方式及決定開庭時間均考量被告狀況，明顯辦案偏頗；(二) 開庭時未調查有利於請求人之事證，亦未實質審理行交互詰問程序，違法裁駁請求人所提二自訴案；(三) 刻意拖延請求人對系爭2裁定提起之抗告，不送上級審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時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按訴訟上之指揮，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之主張、聲請，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，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，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

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 1 與系爭案件 2 時，除配合被告決定開庭時間長短外，又嘲諷請求人具法律專業知識以凸顯被告弱勢，明顯辦案偏頗等語。查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，因考量該二案件之當事人相同，且被告身體健康情形不佳，又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流行期間。受評鑑法官為集中案件審理程序，並兼顧當事人權益，避免造成人力、金錢之耗費，而將審判期日前之調查及準備期日庭期，分別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、110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9 月 6 日，此有系爭二案件刑事案件審理單、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調查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101 頁至第 126 頁，第 135 頁至第 154 頁）。由上可知，受評鑑法官訂定庭期，除三級警戒期間外，各該庭期均以接續審理方式審理系爭案件 1 與系爭案件 2，而無辦案偏頗可言。縱令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配合被告決定開庭時間長短屬實，然依上述說明，本屬司法實務上兼顧所有案件當事人權益而為之常態型處置，自無從以此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案件有辦案偏頗之違失。再者，依現行法制，提起自訴須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始得提起，故受評鑑法官於上開庭期審理中向請求人表示其具法律知識，乃因其確具有律師資格（見審評卷第 109 頁請求人之律師證影本），此與其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事實，並無違和，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以此暗指被告弱勢而偏袒被告，既屬個人臆測之詞，且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資證明，揆諸上揭

刑事裁定意旨，即不得據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案件，有辦案偏頗之違失事實。

(二) 又按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自訴案件既係由自訴人取代檢察官之地位，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自行訴追，則自訴人自應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；而刑事被告依法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，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，就具體之自訴案件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準用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由自訴人負舉證責任，所指明之證明方法，並須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，始達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程度。如自訴人所指之證明方法，承審法院或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、被告及調查證據，如認為案件有第 252 條至第 254 條之情形者，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自訴。究其立法目的，係因自訴案件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所為之訊問自訴人、被告或蒐集、調查證據之程序，屬類似預審之性質，是以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

(三) 查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1 及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系爭案件 2，分別於系爭 2 裁定理由欄內詳敘依請求人所提自訴意旨，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詐欺及妨害名譽等犯行，自不能僅憑自訴人片面之言即入被告於罪，是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 1 與系爭案件 2 行審判期日前之調查及準備程序，依訊問及調查結果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符合刑事訴訟法

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，因而分別由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自訴，此有系爭 2 裁定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17 頁，第 19 頁至第 22 頁）。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行準備程序時，未調查有利於己之證據，亦未行交互詰問程序即違法裁駁請求人所提自訴，惟刑事法院若欲以證人陳述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，為符合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，證人於審判中，應依法定程序，到場具結陳述，並接受被告之詰問；再者，法院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。蒐集證據乃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職責，檢察官或自訴人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已如上述，故受評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依前開訊問及調查結果，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有得不經言詞辯論審理程序以裁定駁回自訴之情形，本與審判期日為調查證據，而依同法第 166 條以下規定進行證人、鑑定人詰問程序之情形有別。此訴訟上之判斷，除係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，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外，請求人上揭所指，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、取捨證據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，實質上即係對系爭 2 裁定之認定結果表示不服。然合議庭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 2 裁定內敘明其駁回自訴所憑之依據及理由，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個案承審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，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。

（四）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刻意拖延請求人所提抗告，

不送上級審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違失事由，惟請求人對系爭 2 裁定結果不服，分別對其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收案審理後，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分別以 111 年度抗字第 0 號及 111 年度抗字第 0 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抗告，此有上揭刑事裁定在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38 頁，第 39 頁至第 43 頁）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對其所提抗告拖延不送上級審，然除言語指述外，並無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此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，故顯屬其個人臆測之詞；且請求人所提抗告程序既已依法定程序審理後終結，其訴訟權並未受有任何侵害，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違失事由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及其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二案件，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，其最終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情形，而依同法第 326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自訴，亦屬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
委員 李雅俐
委員 沈冠伶
委員 周宇修
委員 邵瓊慧
委員 徐建弘
委員 張靜薰
委員 許政賢 (請假)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陳誌雄
委員 廖福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

書記官 陳偉勝